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计发生一笔：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向银行贷款800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合法拥有处分权的财产为震有软件向中小担公司提供反担保；深圳市汇通智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智融”）为震有软件向中小担公司提供代偿，公司以合法拥有处分权的财产为震有软件向汇通智融提供保证担保。报告期内该借款已清偿完毕。截至2020年末，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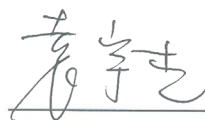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春生

钟水东



袁宇杰

2021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邱春生

  
\_\_\_\_\_

钟水东

\_\_\_\_\_

袁宇杰

2021年4月26日